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2101-320543-89-01-332572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吴江通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的名称，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101-320543-89-01-332572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吴江通港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沙子杰		联系人		倪雪峰
通讯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交通南路第三加油站南				
联系电话	1891274633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200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交通南路第三加油站南				
立项审批部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吴开审备[2021]19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532 货运港口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7598.1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0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比例%	2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1-1、设备情况见表 1-3。

表 1-1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及规格指标	形态	年用量 (t/a)	储存地点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投加工序
1	黄沙	颗粒状	固态	10 万	堆场	散装	100	运输
2	石子	规格：2cm、4cm、6cm	固态	5 万	堆场	散装	50	运输
3	水泥	普通硅酸盐水泥：由硅酸盐水泥熟料、6%~20%混合材料，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称为普通硅酸盐水泥（简称普通水泥），代号：P.O。主要成分：氧化钙 CaO，二氧化硅 SiO ₂ ，三氧化二铁 Fe ₂ O ₃ ，三氧	固态	2 万	筒仓	散装	20	运输

		化二铝 Al ₂ O ₃ 。						
--	--	---	--	--	--	--	--	--

表 1-2 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工序
1	吊机	50 吨/小时	3	输送原料
2	输送带	非标	1	输送原料
3	装载机	非标	5	装、卸料
4	水泥筒仓	500t	5	装、卸料

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6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水去向

表 1-4 废水排水量及排水去向一览表

废水		排水量 (t/a)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及尾水去向
生活污水		306	生活污水	抽运至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
生产 废水	工艺废水	0	/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零排放
	公辅工程废水	0	/	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与生产废水共同进入自建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零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为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生活污水、码头冲洗水、装卸机械冲洗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SS、TP、氨氮、总氮、石油类。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船舶上的隔油桶存储，到港后移交给码头方将隔油桶存储在危废仓库中，后期同一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船舶生活垃圾与码头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船舶生活污水与码头生活污水一起经码头化粪池处理后由区域接管处理。装卸机械冲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码头冲洗水、初期雨水进沉淀池处理，然后经清水池收集后，回用于抑尘洒水。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吴江通港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交通南路第三加油站南处，投建本次“新建码头项目”，本项目包含 3 个泊位，为 1 个 500 吨级码头，1 个堆场，本次新建码头主要装卸货种为黄沙、石子、水泥粉、混凝土，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等货种，设计年吞吐量为 100 万吨。已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吴开省备（2021）19 号）。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苏政办〔2020〕303 号）中“三、整改任务”对整改类码头进行划分，分别为“关停腾退一批”、“完善手续一批”以及“优化提升一批”，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侧约 8km 处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區），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交通南路第三加油站南，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行业，主要从事砂石、水泥运输，符合产业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砂石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均有效处置，符合污染防治要求，且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遂本项目不属于“关停腾退一批”，由于本项目尚未取得相应环保手续，遂本项目属于“完善手续一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吴江通港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吴江區行政审批局取得了备案（见附件 1），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G5532 货运港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类别，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1.1.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2101-320543-89-01-332572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吴江通港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交通南路第三加油站南（京杭运河航道同理开发区段）；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7598.1m²；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定员及工作班制：本项目职工 10 人，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1.1.3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以挖入式港池形式建设泊位 3 个，占用航道岸线 150m，泊位长度 50m，装卸货种为黄沙、石子、水泥，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等货种；2021 年设计吞吐量 50 万吨/年，全部为进港，无出港，设计通过能力 50 万吨/年。

表 1-5 项目码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年吞吐量	万吨	100	/
2	泊位数	个	3	/
3	港池长度	m	150	/
4	港池宽度	m	50	/

项目配套运输设备情况见下表 1-6。

表 1-6 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工序
1	吊机	50 吨/小时	3	输送原料
2	输送带	非标	1	输送原料
3	装载机	非标	5	装、卸料
4	水泥筒仓	500t	5	装、卸料

表 1-7 货物流量、流向及集疏运方式（单位：万吨/年）

货种	起运地	到达地	流量
黄沙	湖州、镇江	本工程	10

石子	湖州、镇江	本工程	5
水泥	湖州、镇江	本工程	2
合计	/	/	17

本工程设计代表船型为 500 吨级散杂货船，兼顾 100 吨级散杂货船。

表 1-8 设计船型尺寸（单位：m）

序号	船型	型长	型宽	满载吃水	载重吨	备注
1	500 吨级散杂货船	55	9.5	2.5	220	设计船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见表 1-11。

表 1-9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堆场		200m ²	用于黄沙、石子堆放
	绿化面积		1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36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船舶、码头生活污水	306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
		初期雨水	62.8t/a	
		码头冲洗废水	160t/a	
		装卸机械冲洗水	80t/a	
	供热		/	/
	供汽		/	/
	供电		2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环	废气		筒仓 10 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堆场设置洒水装	废气处理

保 工 程			置，码头砂石运输粉尘经移动式雾炮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工业	沉淀池规为5m*3m*2m、隔油池规为5m*3m*2m	装载机械冲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一起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道路喷洒抑尘。沉淀池及隔油池由建设单位负责日常运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	306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区域接管
	噪声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危废仓库 10m ²	依托原有，全部有效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1.1.4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交通南路第三加油站南。项目东部为京杭运河，南部为吴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西临 524 国道，北面中国石化壳牌吴江第三加油站。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见附图。

1.1.5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吴开审备（2021）19 号；项目代码：2101-320543-89-01-332572），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9 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

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1.6 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1.1.6.1 选址与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交通南路第三加油站南处，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属于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中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

1.1.6.2 与规划环评相符相符性分析

2012 年编制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2020）》已完成，批文号为环评函 2013（69）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跟踪环评目前尚未开展。根据开发区规划，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生产服务业以及少量与开发区产业配套的化工行业，同时化工片区还承担吴江区内化工企业的整治搬迁。

开发区规划总体布局为“两带一心五片”。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设施用地。

一心：开发区中心，兴东路、湖心东路—辽浜路、双庙港、学院东路围合的地段，发展相关生产线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商贸服务业等，是吴江城区的副中心。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北部混合片区、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为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城的建设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汽车研发

及生产服务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北部混合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精细化工、仓储等工业类型，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机械制造，出口加工区、仓储物流、科研等产业。

本项目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交通南路第三加油站南处，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限制类行业，因而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位于苏目前未编制规划环评。

1.1.7 相关政策、技术文件相符性分析

1.1.7.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岸线约 8.3 公里，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属于货运港口行业，本项目无生产环节，无工业废水外排，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距离西北侧太湖岸线约 8.3km，不涉及	符合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	符合

		废水外排，不涉及	
1.1.7.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岸线约 8.3 公里，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属于货运港口行业，不涉及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符合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不涉及	符合
- 10 -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1.1.7.3 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2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接管区域管理。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 8.3 公里。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员工 10 人，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纳入至吴江经济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符合

表 1-13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不涉及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	不涉及	

类)		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不涉及	
建设项目 限制性规定 （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本项目 不属于 限制类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不涉及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 12 -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1.1.7.4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区域，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属于工业企业。	相符
		重点区域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为货运港口行业，不属于新建高能耗项目。	相符
		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重点区域港口、机场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	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行业，本项目码头运营机械均使用电作为能源。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行业，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减少公路运输比例，大幅提升铁路运输比例。发挥铁路、水运在大宗物料长距离运输中的骨干作用。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到 2020 年，铁路货运量比 2017 年增长 10%以上。大力发展多式联运，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制定实施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	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行业，本项目货物（黄沙、石子、水泥）均通过水运运往本项目。	相符

	推进集约高效的运输模式发展。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沿海和内河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发展江海联运、江海直达、滚装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推动智慧港口、智慧物流、智慧客运枢纽等建设，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支持引导共享租赁、多式联运、共同配送等方式，降低货物运输空载率，2020 年底前中长途货车空驶率下降到 35%以下。	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行业，本项目货物（黄沙、石子、水泥）均通过水运运往本项目。	相符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等清洁能源。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港口靠港船舶率先使用岸电，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	本项目船舶靠港后均由码头提供电能。	相符

1.1.7.5 《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与《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城市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网。长距离的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工程，要合理降低土方作业范围，实施分段施工。鼓励各地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密闭运输。运营期间，码头洒水抑尘。	符合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对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可作业的背街里巷等，提高机械化清扫频次，加大清扫力度；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建立健全环卫保洁指标量化考核机制，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的绿化、硬化，对城市周边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		

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对城区、城乡结合部各类煤堆、料堆、灰堆、渣土堆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并及时清运。加强港口作业扬尘监管，开展干散货码头扬尘专项治理，全面推进港口码头大型煤炭、矿石堆场防风抑尘、洒水等设施建设。				
1.1.7.6 与《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				
与《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16。				
表 1-16 与《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堆场扬尘综合防治	码头堆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设置防风抑尘网、彩钢板围挡、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满足要求，同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砂石的运输，本项目运输在密闭环境下进行，在输送带上装设防尘罩，厂区内道路洒水抑尘，可有效去除粉尘扩散	符合
2	装卸设备粉尘控制	从事煤炭、砂石、碎石、木薯干、灰土、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装卸，装卸机械必须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	本项目主要为砂石的运输，拟在吊机处设置喷淋除尘装置；在输送带加装防尘罩抑尘，厂区内道路洒水抑尘，可有效去除粉尘扩散，本项目在不利气象下停止作业	符合
		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	本项目采用洒水抑尘，在输送带装设防尘罩	符合
		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 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 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	本项目除尘设备为喷淋除尘设备以及布袋除尘设备，厂区内采用洒水抑尘	符合
		装卸煤炭码头必须进行封闭式作业工艺改造，采用封闭带式输送机系统替代原 有的自卸汽车，采用堆取料机装卸作业替代原有单斗装载机作业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汽车转运粉尘控制	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	本项目运输车辆上方均设置防尘布	符合
		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	本项目装卸机械及车辆定	符合

- 15 -

		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	期清洗	
4	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	本项目厂区道路已做硬化处理，厂区内已划分分料区和道路界限	符合
		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洒水抑尘，可有效去除粉尘扩散	符合
5	废水处理措施	码头外沿须设置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场地排水出口前设置多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并设有废水循环利用的设施，严禁场地水直接入河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沉淀池和隔油池，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符合
		加快推进水污染设施改造，码头初期雨水、生产污水由码头自身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完善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各码头企业根据港口规模、货运特点选择建设固定式厕所、移动式厕所、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装置等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的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区域相关部门接管处理。	符合
6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措施	码头企业需提供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施，按垃圾四分类标准设置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并与具备转运处置资质的相关单位签订转运处置协议。常态化开展使用船舶污染物电子联单	本项目船舶油污水经码头接收后交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船舶生活由码头收集后定期由区域相关部门接管处理，船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7	港容港貌提升措施	开展港口作业区内“见缝插绿”工程，减少裸地扬尘污染，及时补植绿色植被，码头可绿化区域达到全面绿化	本项目厂区内已设置绿化	符合
		车辆、船舶停放以及物料堆放整齐有序，港口设备设施定期清洁	本项目物料有序堆放于仓库中，车辆及船舶有序停在相应位置	符合
		及时修复破损码头、护轮坎、路缘石；规范码头名称标志牌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交通设施、标识整治无破损，标线清晰，做到环卫设施完好无损，污水、垃圾接收等保洁区域内无暴露保存垃圾污染物，垃圾日产日清，港区环境达到“四无六净”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中相应内容。

1.1.7.7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7。

表 1-17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的内容: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在重点地区还应加强其他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重点地区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不涉及工业涂装行业,故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符合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产生。	符合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产生。	符合
4	《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	以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为指导,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重点区域,以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化学药品原药制造等重点行业,以造成重复信访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调查,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快监控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快实施机动车国IV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有机溶剂,加强污染控制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积极削减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努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造成的恶臭扰民问题。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产生。	符合

	2 号	到“十二五”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完成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指定任务,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		
5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产生。	符合
6	《大气污染物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产生。	符合
7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8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9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货运港口行业,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 18 -				

		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1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本项目不涉及VOCs 废气产生。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本项目不涉及VOCs 废气产生。	

1.1.7.8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8。

表 1-18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太湖流域内河港口、码头具备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垃圾和含油污水接收能力，将船舶生活污水、垃圾等污染物纳入城市生活污染治理体系。2017 年完成太湖流域现有 400 总吨以上内河船舶生活污水防污设施改造。2017 年开始，选择航运对水质达标和生态恢复影响严重的部分主要入湖河道试行禁航管理	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接收后定期由相关部门接管处理，船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1.1.7.9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砂石运输产生的扬尘经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1.1.7.10 “三线一单”相符性

“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侧约 8km 处的太湖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见表 1-21。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表 1-19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摘录）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	-	180.80	180.80	8.3

			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里（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库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 200 米、洋湖北侧为界	-	18.96	18.96	6.0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1）环境空气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 PM2.5、O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 2024 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且本项目砂石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收集的部分在洒水抑尘、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抽运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頔塘河。根据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声环境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东、西厂界昼、夜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南、北厂界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现状监测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

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20。

表 1-20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禁止、限值类投资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5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2.1 原有项目情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交通南路第三加油站南。厂房全部水泥硬化，地面防渗。经现场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2021 年公司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吴江市通港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1) 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 厂区绿化：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面积为 100m²，绿化率达 0.6%。

(4) 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技改。”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厂房出租单位不涉及生产，目前厂区内暂时无其他租户，则若在租赁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吴江市建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吴江市建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项目土地，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火灾危险等级丙类设计建造。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由于目前厂区内暂时无其他租户，后续可能引入其他承租企业因此，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安装浓度、流量自动监控装置。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概况

苏州市吴江区位于东经 120°20'15"~120°53'59"，北纬 30°45'36"~31°13'42" 之间，北接苏州，南近杭州，东临上海，西濒太湖，是人间天堂的腹地。京杭大运河、苏嘉杭高速和 227 省道纵贯南北，318 国道和太浦河横穿东西。四季分明，物候常新，河道纵横成网，湖荡星罗棋布，田被粮桑，鱼虾满塘，宅桥相映，是江南典型的水乡泽国。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隶属于吴江区，地处长三角黄金腹地，东临国际大都市上海，距虹桥机场一小时车程；南近发达富饶的杭嘉湖平原；西含中国五大淡水湖之一的太湖；北接千年古城苏州。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交通南路第三加油站南，整体项目东临京杭运河；西侧为 524 国道；项目北侧为中国石化壳牌吴江第三加油站；项目南侧为吴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见附图 4。

2.1.1 地质、地形、地貌

地层以第四系全新统为主，间有其他地层，如石炭系二叠系并层、泥盆系等；工程地质上属于土体工程地质区中的有两个硬土层的三角洲湖沼平原区；土壤为黄棕壤、爽水水稻土（黄泥土）。

从地质上来说，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隆起带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元古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地面以下依次为素填土、淤泥质粉质黏土、粉质黏土、黏土、粉沙等，形成土壤的成土母质是淤积物和湖积物。汾湖镇地质构造上属于苏南隆起区，土壤较粘，承载力一般为 9~15 吨/平方米。

2.1.2 气候

吴江地处长江三角洲腹地，属北亚热带季风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年平均温度 15.8℃，最炎热月份（7 月）的平均温度为 31.8℃，极端高温 38.4℃，最寒冷月份（1 月）的平均温度 7.3℃，极端低温-10.6℃。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1%，最炎热月份的平均相对湿度为 84%，最寒冷月份的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年平均降雨量为 1093.5mm，最大年降雨量达 1702.1mm，最大日降雨量达 333.5mm，最大小时降雨量达 75.8mm。年平均气压为 1015.9hpa，极端最高气压 1041.8hpa，极

端最低气压 976.9hpa。最大雪深达 22cm（1984 年 1 月 19 日）。项目所在地主要气象资料见表 2-1。

吴江气象站近 20 年资料统计各风向年平均风速，其主导风为 ESE，出现频率为 12.7%，静风频率为 5.8%。年平均风速为 2.4m/s。各风向年平均风速见表 2-2，常年风向频率玫瑰图见图 2-1。

表 2-1 项目所在地 20 年（2000～2020 年）主要气象资料统计表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7℃
		年最高温度	35℃
		极端最低温度	-3℃
		最大风速	26m/s
2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7hPa
3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8%
4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870.8mm
		年最大降雨量	1582.9mm（1993 年）
		日最大降雨量	165mm（1984 年）
		小时最大降雨量	65mm
5	雷暴日数	年平均雷暴日数	35.4d
		年最大雷暴日数	43d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220mm
		最大冻土深度	120mm
7	风向和频率	全年主导风向	SE12%
		冬季主导风向	NE10.3%
		夏季主导风向	SE16.6%
8	其他	年均日照量	2086h
		年均无霜期	226d
		年均雾期	8d
		年均雷日	9d

表 2-2 各风向年平均风速（单位：m/s）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平均风速	1.6	1.4	1.7	2.2	2.4	2.8	2.7	2.3
风向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平均风速	2.1	2.2	2.5	2.1	2.1	2.7	3.0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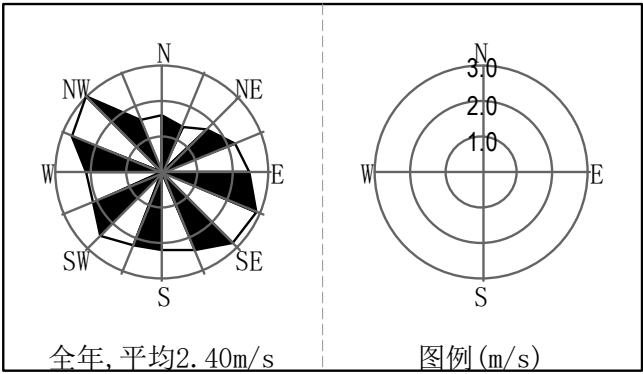


图 2-1 风向风速频率玫瑰图

2.1.3 水系及水文

吴江区总面积 1176.6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为 909.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 77.3%，河湖水域面积 267.1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22.7%，境内湖荡星罗棋布，河港纵横交错，整个地形东高西低，自东北向西南缓慢倾斜，大部分太湖洪水经过吴江由黄浦江东流入海。全市共有大小湖荡 261 个，其中千亩以上的 50 个，大小河道四千余条，总长度近五千公里，其中主要河道 27 条，太浦河横穿东西，把全市划分为南北两大片，太浦河以南属杭嘉湖地区，田面高程 2.8~3.0 米（吴淞零点，下同），太浦河以北为阳澄淀泖地区；大运河贯通南北，把太浦河以北地区分为运东、运西两块，运东田面高程一般在 4.0 米左右，运西地面低洼，田面高程在 3.0~3.5 米之间，全市河湖相通，河湖相连，水路畅通，乡镇、村宅依水而建，是个土地肥沃、物产丰富、风光秀丽的典型平原水网区。

全市境内市级河道有 27 条 288.5 公里、圩外河道 262 条长度 481.777 公里、圩内河道 1654 条长度 1616.561 公里；主要湖、荡、漾有 262 个，总面积 223637 亩，其中千亩以上湖、荡、漾有 50 个，面积 163935 亩。

拟建项目所在区位于吴江区，属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区，在苏州市的水资源分区中处于浦北区。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水网密布，河流众多。主要水体为京杭运河。京杭运河自南向北流，属四级航道，河底高程-1.0m，河道底宽 50m，河面宽 100m-110m。京杭运河由平望折向东南、自盛泽东（与上海交界处）向南进入浙江嘉兴市区，再转向西南，到栖塘镇与新运河汇流。

2.1.4 地下水概况

根据 2006 年吴江区水利部门组织的对吴江区浅层地下水资源勘测调查,吴江区内地下水主要特征如下:

吴江区浅层地下水含水层水位在 1.1-1.8m 之间,其中平望镇浅层地下水水位约 1.2m。市域南部的平望、盛泽镇浅层地下水水位较高,而北部的松陵、同里镇水位相对较低,但水位高差不明显。

第I承压含水组,埋藏于 8-80m 之间,一般多呈夹层状砂及粉砂与亚砂土互层组成。在芦墟、金家坝、同里一线及其东北部,砂层累计厚 10-20m,单井涌水量 1000m³/d 左右,受海浸影响,在八坼、同里、黎里等局部地段有微咸水存在。西南部含水层厚度 5-10m,单井用水量 300-1000m³/d 均为淡水。

第II承压含水组,为区内主要开采层,埋藏于 80-160m 之间。芦墟、北库、松陵一线东北,含水层厚度一般大于 20m,以细中砂为主单井用水量 1000-2000m³/d,芦墟、北库、松陵一线西南砂层厚度变化大,层次多,累计厚度一般小于 20m,单井用水量 1000m³/d,全区均为淡水。

第III承压含水组,仅在松陵、芦墟、梅堰、八坼、盛泽有井孔揭露,在松陵与芦墟低高村,砂层厚度最薄 2-3m,岩性为细粉砂,在梅堰、盛泽厚度达 25m 左右,岩性为细中砂、中粗砂,单井用水量 1000-2500m³/d,梅堰为微咸水。

目前,吴江区松陵、盛泽、震泽、桃源等镇地下水已超量开采,盛泽、平望地下水位大幅度下降,在盛泽、平望已发现明显的地面沉降。拟建项目所在地震泽地势平坦,地下水位与周边城镇接近,该地区属河网地区,地下水系复杂,无明显固定流向。

2.1.5 地质、土壤概况

地层以第四系全新统为主,间有其他地层,如石炭系二叠系并层、泥盆系等;工程地质上属于土体工程地质区中的有两个硬土层的三角洲湖沼平原区;土壤为黄棕壤、爽水水稻土(黄泥土)。

从地质上来说,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隆起带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元古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地面以下依次为素填土、淤泥质粉质黏土、粉质黏土、黏土、粉沙等,形成土壤的成土母质是淤积物和湖积物。震泽镇地质构造上属于苏南隆起区,土壤较粘,

承载力一般为 9~15 吨/平方米。

2.1.6 生态环境

吴江区属于长江三角洲一带的江南水乡河网地带，境内生态环境主要为人为环境—人工干扰下的城市、乡村生态环境，植被主要由路旁、村旁、田间的人工植被、灌丛、农作物、未利用荒草地组成。

生态资源较丰富，据相关资料，野生动物资源以各种养殖鱼类、田间动物为主，如鱼类有 30 余种，爬行类有龟、鳖、蛇等 20 余种，鸟类有鹰、画眉、白头翁、雀等种类，哺乳类有野兔、刺猬、鼠等，广泛分布在田间、山丘、河边、滩地。

2.2 社会环境简况

2.2.1 行政区划

震泽是苏州市吴江区的西大门，与湖州小镇南浔接壤，古有“吴头越尾”之称。318 国道、沪苏浙高速公路（沪渝高速）和大运河支流頔塘河（长湖申运河）横贯东西 13 公里，水陆交通便利，距上海 90 公里、苏州 54 公里，总面积 96 平方公里，总人口 6.7 万人，辖 23 个行政村，2 个街道办事处，4 个社区居委会。

2.2.2 社会经济

震泽为吴江商业重镇，以周边农村蚕桑副业为依托，再加以自身优越的区位条件，震泽镇已成为江南最为繁荣的生丝集市之一，蚕丝贸易有关的行业居于全镇各业之首。震泽传统商业极其发达，目前已成为吴江西南境的商业批发中心。震泽工业发达，全镇工业形成麻纺行业和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两大集群产业，是中国亚麻绢纺名镇，麻纺产品总量在全国市场覆盖率五分之一、列全国第一，棉纺粘胶针织纱占全国总量 8%、列全国第一，阿拉伯头巾产能和出口量列全国第一。

2.2.3 教育、文化

震泽镇中心小学于 1960 年被定为省示范小学，震泽中学于 1962 年被定为苏州地区重点中学，1979 年列为江苏省重点中学，于 1990 年办成纯高中。1986 年，镇政府集资开办可容纳 500 多名幼儿的中心幼儿园，2014 年，震泽投入 4000 万元建设的八都幼儿园投运。

2.2.4 文物保护

慈云寺塔“四面湖光绕，中流塔影悬”，被誉为吴中胜地的慈云寺塔，坐落

在震泽镇东。寺始建于南宋咸淳中，旧名广济，明天顺时改为慈云寺，是吴江历史上规模较大的佛寺之一，慈云寺塔是寺中现今唯一遗存的建筑。其初建无考，后经明、清、民 7 国，

以及一九五四年和一九八二年历次修缮，现为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

2.2.5 生态环境

吴江区属于长江三角洲一带的江南水乡河网地带，境内生态环境主要为人为环境—人工干扰下的城市、乡村生态环境，植被主要由路旁、村旁、田间的人工植被、灌丛、农作物、未利用荒草地组成。

生态资源较丰富，据相关资料，野生动物资源以各种养殖鱼类、田间动物为主，如鱼类有 30 余种，爬行类有龟、鳖、蛇等 20 余种，鸟类有鹰、画眉、白头翁、雀等种类，哺乳类有野兔、刺猬、鼠等，广泛分布在田间、山丘、河边、滩地。

2.3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吴江经济开发区于 1993 年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启动区为 3.92km²，规划面积 8km²，2004 年开发区管辖范围扩大至 80km²，范围为：东至与同里镇交界，南至八坼桥，西至苏州河，北至樟木河、吴淞江，同时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05 年 10 月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因后期开发区内新设吴江出口加工区和化工集中区，故对两个区域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分别于 2007 年 4 月和 2012 年 12 月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2010 年 11 月 11 日经国务院批准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13 年 11 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同里镇实行“区镇合一”。

随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快速发展及行政区划调整开发区将北部（章木河北与吴中区交界区域）、同里镇九里湖村及叶建村 16.32km²纳入开发区管理，开发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南大港——双庙港——叶泽湖——清水漾——石头潭，南至八坼桥，西至东太湖，北至杨双桥河、吴淞江，主要功能为发展电子信息、精细化工、机械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调整后，开发区总面积达到 96.32 km²。调整后，开发区总面积达 96.32km²。2012 年编制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2020）》已完成，批文号为环评函 2013（69）号。根据开发区规划，开发区产业定位为：

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生产服务业以及少量与开发区产业配套的化工行业，同时化工片区还承担吴江区内化工企业的整治搬迁。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见附图 4。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航业，产业定位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

1、第一产业

高效农业：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达到增加农田面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土地产出率，建设高标准农田；依托新申农庄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进行精细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

休闲农业：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营造农业休闲文化，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强调参与性、娱乐性及绿色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2、第二产业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3、第三产业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挥震泽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统文化、工业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工业旅游与乡村生态休

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蚕丝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商贸服务业：提升震泽作为吴江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职能，以新型业态提升商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吴江西部区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现代物流：依托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苏震桃快速干线，建设专业市场，发展纺织品、有色金属等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

（6）工业用地规划

1、用地布局

现状工业用地面积 1479.92 公顷，其中开发区 1241.29 公顷，同里镇 238.63 公顷。开发区工业主要以电子信息类企业为主，具有产业特色明显、规模企业、龙头企业发展良好以及外向型经济特征明显的产业特征。同里镇以农产品加工、汽车配件、金属表面加工业为主。

2、工业项目开发控制

①建设要求

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用地的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容积率。

新批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地块容积率、建筑层数、绿地率等建设指标应符合国家对工业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

②准入标准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地均投入 2020 年应达到 300 万元/亩以上，2030 年应达到 500 万元/亩以上；地均工业增加值至 2020 年达到 18 亿元/平方公里，2030 年达到 30 亿元/平方公里。

3、用地分期建设

①近期建设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 471.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8.45%。

结合村庄整治，对现状建设用地界线以外的所有村级工业进行清理；对 318 国道内以北、曹村路以南的企业根据地均产出和工业门类、对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逐步进行清理；对中心镇区文泽路以东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产出及污染情况进行评定，并制定搬迁、淘汰政策，为新镇区建设腾出空间。在用地方面，

确保清理的工业企业近期不扩散。

工业用地以完善八都工业区已批未建工业用地为主。

②远期建设

远期规划工业用地 445.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1.48%。

淘汰 318 国道沿线工业用地；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在嵎塘路以东、318 国道以南的震泽工业园和八都工业区；继续发展壮大麻纺产业园，限制污染企业进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应控制在 35%以上，容积率不低于 0.8，鼓励建设多层厂房。

本项目选址区域产业功能定位为：高起点地调整产业结构，积极优化产业结构，确保结构、速度和效益的相互协调。以提高产业技术层次和科技含量为主线，实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同时避免沿袭“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产业发展道路，高层次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现有的印染、化工等污染企业要逐步搬迁。

（7）综合交通规划

1、轨道交通

湖沪城际轨道沿沙塘路南侧布局，震泽站为一般中间站，设置于沙塘路上的文汇路与新城路之间，周边结合城际站点配套设置广场、公交首末站以及停车场地，形成震泽综合客运换乘枢纽。

2、公路网络

规划由两条高速公路（苏沪浙高速公路以及苏震桃高速公路）以及两条一级公路（苏震桃一级公路以及 318 国道）共同构成“井”字形高等级公路网络。其中两条高速公路相交处预留全互通立交，苏震桃高速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处设置单喇叭式立交。

规划五条二级公路，分别为震桃公路、震庙公路、震盛公路、七铜公路以及盛南公路，作为镇域高等级公路的重要补充。

3、客运场站

客运场站位于震桃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1.4 公顷。

4、公交系统

公交系统包括城镇公交以及镇域公交两个层次。

城镇公交线路依托对外干线公路，规划布局沿 338 省道-南北快速路至松陵城

区以及沿盛震公路至盛泽城区的两条城镇公交线路；镇域公交线路依托镇村道路展开，连通镇域所有村庄，同时在镇区内串联各主要客流集散点；城镇公交与镇域公交在公路客运站处进行衔接转换。

5、航道网络

以三级航道标准疏浚整治頔塘运河，紫苻塘提升为五级航道。

（8）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①用水量预测

近期 4.70 万立方米/日，远期 5.42 万立方米/日。

②水源及水厂规划

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吴江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水厂水源为东太湖水，现状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 90.0 万立方米/日。

③给水增压泵站

保留原震泽、八都水厂，作为增压站。规划震泽水厂增压站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占地 1.5 公顷；八都水厂增压站规模 2 万立方米/日，占地 0.8 公顷。

④给水管网

规划沿震庙公路新增一根区域输水干管，管径为 DN500 毫米。

中心镇区主要供水干管沿 318 国道、震桃一级公路、盛震公路、塔影路、文震路、南环路、镇南路等敷设，管径为 DN300~DN400 毫米；八都社区主要沿明港大道敷设，管径为 DN300 毫米。

农村居民点给水引入管可枝状布置，各居民点内部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

2、排水工程

①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②污水量预测

城镇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2.13 万立方米/日，远期 2.55 万立方米/日。

农村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0.09 万立方米/日，远期 0.06 万立方米/日。

③污水泵站

规划震泽镇设置主要污水提升泵站 3 座。1#污水泵站，位于 318 国道与苏震桃高速公路相交东北处，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占地 0.08 公顷；2#污水泵站，位于文汇路与南环路相交东南处，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1 公顷；3#污水泵站，位于永安路与镇南路相交西北处，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2 公顷。

④污水管网

污水管道规划至主干路、次干路级，以主干路为主。污水干管主要布置于花港路、中山北路、柳胥路、鲈乡路、仲英大道、长安路、凌益路、庞金路、江陵东路、江兴东路、三兴路、云梨路、山湖西路、湖心西路、仪塔路、庞东路、同津大道、绣湖东路、湖心东路、学院东路、叶港路等。

污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原则上布置在路西、路北侧。

规划污水管道最大管径 d1650 毫米，最小管径 d300 毫米。

污水管起端埋深应能使所服务街坊污水管顺利接入，一般情况下干管起点埋深控制在 1.4 米左右。

（9）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目标：吴江经济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交通南路第三加油站南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苏州全市环境空气 SO₂ 年均浓度为 9ug/m³、NO₂ 年均浓度 37u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62ug/m³、PM_{2.5} 年均浓度 36ug/m³、CO 浓度为 1.2mg/m³、臭氧浓度为 166ug/m³。

表 3-1 2019 年苏州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9	/	达标
NO ₂		40	37	/	达标
PM ₁₀		70	62	/	达标
PM _{2.5}		35	36	0.029	不达标
CO	日均值	4mg/m ³	1.2mg/m ³	/	达标
O ₃		160	166	0.0375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PM_{2.5} 超标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a.机动车尾气源占 30.5%；b.燃煤源占 23.4%；c.扬尘源占 14.3%；d.工业工艺源占 13.8%；e.生物质燃烧源占 3.9%；f.二次无机源占 5.1%；g.其他源占 6.0%。

改善措施：a.各建设单位应该按照《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苏政发[2010]87 号）的相关规定实行“绿色施工”，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报环保局、建设局相关部门备案，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

b.以清洁能源代替燃煤锅炉，减少燃煤排放的颗粒物和二氧化氮；c.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汽车尾气排放总量。

O₃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

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3.1.2 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

为 87.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 86.0%，无劣Ⅴ类断面。对照 2019 年省考核目标，优Ⅲ类比例达标。

3.1.3 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根据 HJ610-2016 中附录 A 要求，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 S 水运 53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杂件、多用途、通用码头，本报告类型为报告表，故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1.4 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第 6.2.1 污染影响型”中有关规定，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3-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分级表

占地规模 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其他”行业，即项目类别为Ⅳ类。本项目所在地周围不存在耕地、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点，所以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分级判据，根据表 3.1-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1.5 声环境质量

3.1.5.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1、监测因子：连续等效 A 声级。
- 2、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1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多云，西风，最大风速 2.5m/s），监测期间现有项目生产正常。

3、监测方法：监测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执行，监测全过程按国家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有关技术规定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4、监测点布设：项对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N1-N4）以及项目西侧吴江道尔顿学校（N5）、项目东北侧精元花苑居民点（N6），具体见附图。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项目所在地及项目西侧吴江道尔顿学校、项目东北侧精元花苑居民点进行监测，监测期间天气情况昼间为晴、夜间为晴，监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2.2m/s、夜间最大风速 2.4m/s。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监测结果		N1(东厂界)	N2(南厂界)	N3(西厂界)	N4(北厂界)	N5(项目西侧吴江道尔顿学校点)	N6(项目东北侧精元花苑居民点)
2021.1.21	昼间	59	57	58	57	53	52
	标准值	70	65	70	65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夜间	47	45	46	45	43	42
	标准值	55	55	55	55	5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由 3-3 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南侧、北侧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其余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交通南路第三加油站南，项目东侧为京杭运河；西侧为 524 国道；项目北侧为中国石化壳牌吴江第三加油站；项目南侧为吴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所规定的管控区内，距离西侧太湖约 8.3km。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3 所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 (1) 环境空气：确保周围大气环境维持二类功能区要求。
- (2) 地表水：确保周围水体水质维持 II、IV类功能区要求。
- (3) 声环境：确保项目区域声环境维持 2 类功能区要求。
- (4) 生态环境：项目所在范围的生态环境。

表 3-4 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相对最近距离	环相 对厂址方 位	环境功能
	X	Y					
空气 环境	-160	-98	吴江华徽 幼儿园	约 1000 人	188	西南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02	-136	吴江道尔 顿学校	约 3000 人	227	西北	
	-662	364	天城花园 -2 期	约 500 户	470	西北	
	177	207	精元花苑	约 100 户	266	东北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几何中心，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表 3-5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环境功能
		距离	坐标①		高差	距离	坐标②			
			X	Y			X	Y		
太湖	饮用水源	7800	-7300	2400	0	7800	-7300	2400	无	GB3838-2002 中Ⅱ类水标准
江南运河	水质	0	0	0	0	0	0	0	有，本项目纳污水体	GB3838-2002 中Ⅳ类水标准

注：相对厂坐标原点厂区几何中心，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相对排放口坐标原点为排放口，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表 3-6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保护级别
------	------	----	-------	----	------	------

厂界	/	东、西厂界	1-200	/	4 类	GB3096-2008 4 类标准
	/	南、北厂界	1-200	/	3 类	GB3096-2008 3 类标准
敏感点	居民	项目西侧吴江道尔顿学校点	470	/	2 类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居民	项目东北侧精元花苑居民点	266	/	2 类	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 3-7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范围		面积 (km ³)			主导生态功能	环境功能
		国家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生态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	/	180.80	180.8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吴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吴江区大气环境要达到二类功能区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特征因子颗粒物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限值，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4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5	臭氧（O ₃ ）	24 小时平均	0.16（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 小时平均	0.2	
6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0.004	
		1 小时平均	0.01	

4.1.2 水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16]106 号），项目纳污河道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太湖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分类	II 类	IV 类	执行标准
----	----	-----	----	------	------	------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 ≤ 1 ，周平均最大温降 ≤ 2		GB3838-2002
2	pH 值（无量纲）	6~9	6~9	
3	溶解氧 $\geq$	6	3	
4	高锰酸盐指数 $\leq$	4	10	
5	化学需氧量（COD） $\leq$	15	3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leq$	3	6	
7	氨氮（NH ₃ -N） $\leq$	0.5	1.5	
8	总磷（以 P 计） $\leq$	0.1（湖、库 0.025）	0.3（湖、库 0.1）	
9	石油类 $\leq$	0.05	0.5	
10	挥发酚 $\leq$	0.002	0.01	
11	总氮（湖、库以 N 计） $\leq$	0.5	1.5	
12	悬浮物*	25	60	

注：*悬浮物质量标准引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对应的二、四级标准。

4.1.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工业、商业混杂为主要功能区域，北厂界靠近 318 国道，南厂界靠近嵎塘河，故本项目北、南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有关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东、西厂界	4a 类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南、北厂界	3 类	65	55	
3	敏感目标	2 类	60	50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砂石输送、堆场扬尘、装载机装卸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水泥进入筒仓时产生的颗粒物（大呼吸损耗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船舶尾气排放产生的 SO₂、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船舶尾气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NMHC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在厂界四周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3	NO _x		0.12		
4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4.2.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4-5。

根据苏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待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后实行。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5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5	总氮	70	
6	总磷	8	

表 4-6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2	SS	10	
3	COD	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4	氨氮	5 (8)	
5	总氮	15	
6	总磷	0.5	
7	COD	5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8	氨氮	4 (6)	
9	总氮	12	
10	总磷	0.5	
11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 委发办[2018]77 号)
12	氨氮	1.5 (3)	
13	总氮	10	
14	总磷	0.3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类	65dB (A)	55dB (A)	GB12348-2008
4 类	70dB (A)	55dB (A)	

4.2.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45 -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4.3 总量控制

4.3.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二氧化硫 (SO₂)、氮氧化物 (NO_x) 进行总量控制。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8。

表 4-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6
		COD	0.107
		SS	0.068
		氨氮	0.009
		总氮	0.0125
		总磷	0.001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33
		无组织	0.022
固废	一般固废	/	
	危险固废	/	
	生活垃圾	/	

4.3.2 总量平衡途径分析

生活污水排放量 306t/a, 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颗粒物申请量 0.033t/a, 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 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 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

5.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属于新建环评。本项目吊机 3 台、输送设备 1 套、装载机 5 台。

5.1.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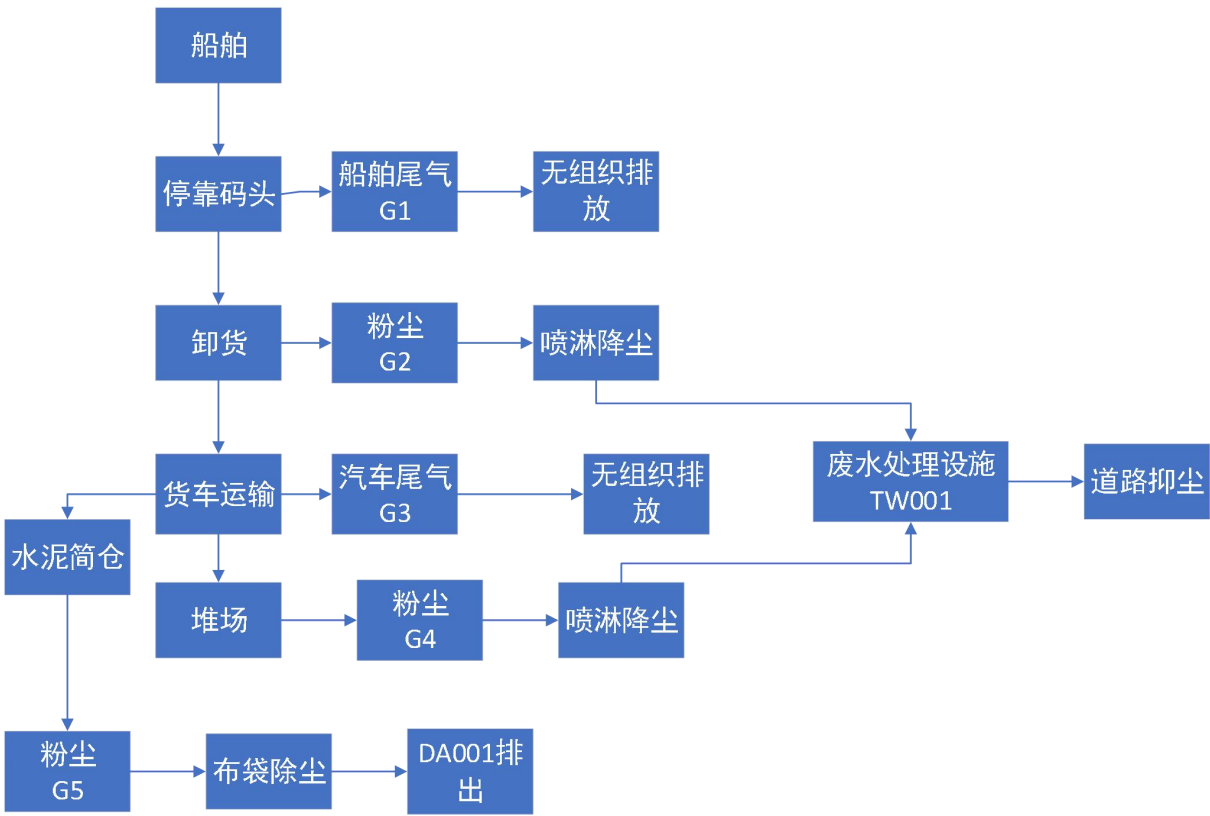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5.1.3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工艺流程较为简单，装满砂石的船舶停靠到码头准备卸货，在停靠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固废等。船舶进出港时主机开动、停在港池时辅机启动时产生的一定数量废气（G1），主要成分是 SO_2 、 NO_x 、非甲烷总烃，靠港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只有在靠岸离港的时候才会发动，所以燃油排放的废气量较少，只要加强管理，采用低排放的设备就可以将其影响降到最低程度。船舶靠岸排放尾气排放量极低，故环评中不对其进行定量核算。停靠后将砂石装卸到堆场，装卸过程中主要产生粉尘（G2），运输过程会有汽车尾气（G3），砂石堆放过程中由于风力等影响会产生粉尘（G4）。水泥粉由密闭货车运输至筒仓，进入筒仓时会产生呼吸粉尘（G5）。

本项目定期冲洗码头，产生冲洗废水（W1）经收集至收集沉淀池中；码头产生的雨水会夹带一定的粉尘等污染物，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拟设置雨水收集池收集径流雨水（W2）。装卸机械冲洗水（W3）收集至沉淀池中。收集沉淀池会产生沉渣（S1），主要成分为泥砂，隔油池中产生的含油污泥（S2）。收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不外排。船舶、码头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W4）和船舶码头生活垃圾（S3），来港船舶机舱底由于机械运转等产生一定量的油污水（S4）。项目营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表 5-1。

5.2 主要污染工序

表 5-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废气	G1	码头	船舶	非甲烷总烃、NO _x 、SO ₂
	G2	码头	卸货	颗粒物
	G3	码头	运输	非甲烷总烃、NO _x 、SO ₂
	G4	堆场	原料堆放	颗粒物
	G5	水泥筒仓	原料堆放	颗粒物
废水	W1	码头	清洗	COD、SS
	W2	码头	地面初期雨水	COD、SS
	W3	码头	清洗	COD、SS、石油类
	W4	公辅工程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	污泥
	S2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	矿物油
	S3	公辅工程	员工生活	/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石在经吊机转移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输送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堆场扬尘、装载机装卸粉尘、水泥进入筒仓时产生的大呼吸废气以及船舶废气。

2、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包括：地面初期雨水、码头生活污水、船只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地面冲洗水、装卸机械冲洗水。

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吊机、输送带、装载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码头区内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中产生的滤渣和一般污泥、船只隔油桶中的含油污泥和油污水以及码头和船只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5.3 污染源强分析

5.3.1 废气

1、砂石粉尘

散货在码头装卸料、堆场堆取料过程中。装卸起尘量参照《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推荐的公式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Q_1 = \alpha \beta H e^{\omega 2(w_0 - w)} Y / [1 + e^{0.25(v_2 - U)}] \quad (1)$$

式中：

Q1—装卸作业起尘量，kg/h；

α —货物类型起尘调节系数，取值 1.1；

β —作业方式系数，装堆（船）时， $\beta=1$ ，取料时， $\beta=2$ ；

H—作业落差，m，结合本项目运行情况，卸料高度取 0.8m；

ω —水分作用系数，与散货性质有关，取 0.4；

w_0 —水分作用效果的临界值，与散货性质有关，取 5%；

w—含水率，%，不洒水情况下的自然含湿量以 3%计；

Y—作业量，t，取值 15 万；

v_2 —作业起尘量达到最大起尘量 50%时的风速，m/s，根据项目所在地最大风速（项目所在地区 26m/s）计算最大起尘量，再根据最大起尘量的 50%求出 V_2 ，经计算，本项目未洒水和洒水条件下 v_2 分别为 19.4m/s；

U—风速，m/s，取多年平均风速 2.8m/s。

本次考虑码头装卸货物时采取喷淋抑尘措施，根据国内同类砂石码头经验，洒水抑尘效率达 80%。参照《港口散货堆场起尘规律研究》（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各家风洞试验煤样细颗粒（0.5mm 以下）所占分数比为 10.6%~31.0%之间，因此，本项目 TSP（0.1mm 以下）占起尘量的比例取 10%。

经计算，在采取喷淋降尘、密闭输送带等有效的降尘措施后，本项目装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 t/a。

2、水泥废气（大呼吸损耗废气）

在筒仓进料时，随着水泥料位的升高，气体空间体积变小，混合气受到压缩，压力

不断升高。当仓内混合气压升高到外界大气压力时，压力阀盘开启，呼出混合气。根据水泥储量、性质，采用大呼吸损耗经验计算公式，可估算原料的装罐损耗。

“大呼吸”损耗的估算公式：

$$LW=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N \times KC$$

式中：

LW：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kg/m³ 投入量）

KN：周转因子，取决于储罐的年周转系数 N，

当 $N \leq 36$ 时， $KN=1$ ；

当 $N > 220$ 时， $KN=11.467 \times N - 0.7026$ ；

当 $36 < N < 220$ ， $KN=11.467 \times N - 0.7026$ ；

KC：产品因子，水泥取值 0.65；

M：水泥的摩尔质量，g/mol，本处为 36.5；

P：在大量水泥堆积下的压力，Pa。本处为 2065Pa；

根据计算的 LW 值为 0.0206kg/m³，按照本项目水泥的吞吐量为 2 万 t/a，一般硅酸盐水泥为 1.25t/m³，则废气产生量为 0.33t/a，由于筒仓出气口较小且出气口直连处理设施，收集效率可达 100%，布袋除尘的处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排放的水泥废气为 0.033t/a。

3、装卸起尘量

散货在码头装卸料、堆场堆取料过程中，装卸起尘量参照《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推荐的公式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Q_1 = \alpha \beta H e^{\omega^2(w_0 - w)} Y / [1 + e^{0.25(v^2 - U)}]$$

式中：

Q₁—装卸作业起尘量，kg/h；

α—货物类型起尘调节系数，取值 1.1；

β—作业方式系数，装堆（船）时，β=1，取料时，β=2；

H—作业落差，m，结合本项目运行情况，卸料高度取 0.8m；

ω₂—水分作用系数，与散货性质有关，取 0.4；

w₀—水分作用效果的临界值，与散货性质有关，取 5%；

w—含水率，%，不洒水情况下的自然含湿量以 3%计；

Y—作业量，t，取值 15 万；

v_2 —作业起尘量达到最大起尘量 50%时的风速，m/s，根据项目所在地最大风速（项目所在地区 26m/s）计算最大起尘量，再根据最大起尘量的 50%求出 V_2 ，经计算，本

项目未洒水和洒水条件下 v_2 分别为 19.4m/s；

U—风速，m/s，取多年平均风速 2.8m/s。

本次考虑码头装卸货物时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同时输送带全密闭，根据国内同类砂石码头经验，洒水抑尘效率达 80%。参照《港口散货堆场起尘规律研究》（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各家风洞试验煤样细颗粒（0.5mm 以下）所占分数比为 10.6%~31.0%之间，因此，本项目 TSP（0.1mm 以下）占起尘量的比例取 10%。

经计算，在采取喷淋降尘、密闭输送带等有效的降尘措施后，本项目装卸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8t/a。

4、堆场起尘量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堆场的物料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计算公式如下：

$$W_Y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quad (2)$$

$$E_W = k_i \times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quad (3)$$

$$P_i =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quad (4)$$

$$u^* = 0.4 \times u(z) / \ln(z/z_0) \quad (5)$$

式中：

W_Y 为堆场风蚀扬尘总排放量，t/a；

E_W 为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²，经公式（3）计算得 0.0056；

A_Y 为料堆表面积，m²，本项目取值 2600。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3，TSP 的粒度乘数取值 1.0；

P_i 为风蚀潜势，g/m²，经公式（4）计算取值 47；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多种措施同时开展时，取控制效率最大值，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4，本项目采取围挡、喷淋、苫布覆盖，取值 76%；

u^* 为摩擦风速，m/s，经公式（5）计算取值 1.25；

u_t^* 为阈值摩擦风速，m/s，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5，砂石的阈值摩擦风速取最低值（最不利情形），取值 0.54；

$u(z)$ 为地面风速，m/s，评价按不利情形考虑，取值 5；

z 为地面风速检测高度，m，评价取值堆场平均堆积高度，为 3；

z_0 为地面粗糙度，m，城市取值 0.6。

经计算，经采取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后，本项目堆场扬尘总排放量约为 0.036t/a。

5、船舶废气

本项目船舶进出港时主机开动、停在港池时辅机启动时产生的一定数量废气，主要成分是 SO_2 、 NO_x 、非甲烷总烃，靠港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只有在靠岸离港的时候才会发动，所以燃油排放的废气量较少，只要加强管理，采用低排放的设备就可以将其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根据 2015 年交通运输部印发《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 年）》，到 2020 年，主要港口 90%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使用岸电。因此，本项目船舶到港后采用岸基供电设施供电，辅机停止工作，基本不产生废气。且船舶进入码头前沿水域后，进入停泊水域，驱动力主锅炉、辅助内燃机关闭，搭接码头岸电作为船舶正常作业电源。因此本项目废气产生量极低，环评中不做定量分析，故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评价。

6、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运输车辆只有在进出厂区时排放尾气，排放量极低，故环评中不对其进行定量核算。

表 5-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收集率 (%)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工艺废气	DA001	大呼吸废气(水泥粉尘)	10000	颗粒物	13.8	0.138	0.33	布袋除尘	100	90	1.38	0.014	0.033	120	3.5	15	0.4	25	连续

5.3.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包括：地面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

①地面初期雨水

根据降雨水量和地域，采用苏州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2887.43 (1+0.794\lg P) / (t+18.8)^{0.81}$$

$$Q=qFAT$$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 (L/s·ha)；P—设计降雨重现期 (年)，本项目采用 P=2 年；t—设计降雨历时 (min)；F-汇水面积，ha，本项目码头卸货面积取 2000m²，折合 0.2ha；A-地表径流系数，本项目取 0.9；T-地面集水时间，15min；Q-初期雨水排放量。设计雨水量约 0.207m³/s·ha，本项目初期雨水 (15 分钟) 产生量为 12.56m³/次，按年均暴雨次数 20 次计算，本项目年初期雨水量为 263.7m³/a，污染物主要为 SS，浓度为 1000mg/L。初期雨水收集到沉淀池中进行沉淀，然后经清水池收集后，用于道路喷洒抑尘用水。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包括船舶生活污水以及码头生活污水两部分。

本项目职工有 10 名船员，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20L/人计，每天泊港一次，则生活用水为 360t/a，排放的生活污水约 306t/a (按用水量的 85%计)。

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N、TP 浓度分别为 350mg/L、220mg/L、30mg/L、40mg/L、4mg/L。本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抽运至区域接管单位

③码头冲洗废水

本项目码头每天清洗一次，码头冲洗需水约 2t/d，挥发损耗按 50%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1t/d，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污水产生量约为 300t/a。码头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类比同类码头，冲洗水中 SS 浓度为 1000mg/L。码头地面冲洗废水经码头上的明沟收集到沉淀池中进行沉淀，然后经清水池收集后，用于道路喷洒抑尘。

④装载机械冲洗水

主要为机修车间和流动机械的冲洗油污水，装载机械每天冲洗一次，需水约 2t/d，挥发损耗按 50%计算，冲洗废水量约为 1t/d，工作天数为 300 天，污水产生量约为 300t/a。该类废水主要为 COD、SS 和石油类，COD 浓度为 400mg/L、石油类浓度为 50mg/L；SS 浓度为 200mg/L。装载机械冲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一起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道路喷洒抑尘。

⑤抑尘用水

本项目道路喷洒用水量按 $1.5\text{L}/\text{m}^2\cdot\text{次}$ ，本项目道路面积 2000m^2 每年喷洒按 280 次计，经估算，项目道路抑尘用水量为 840t/a 。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5-2，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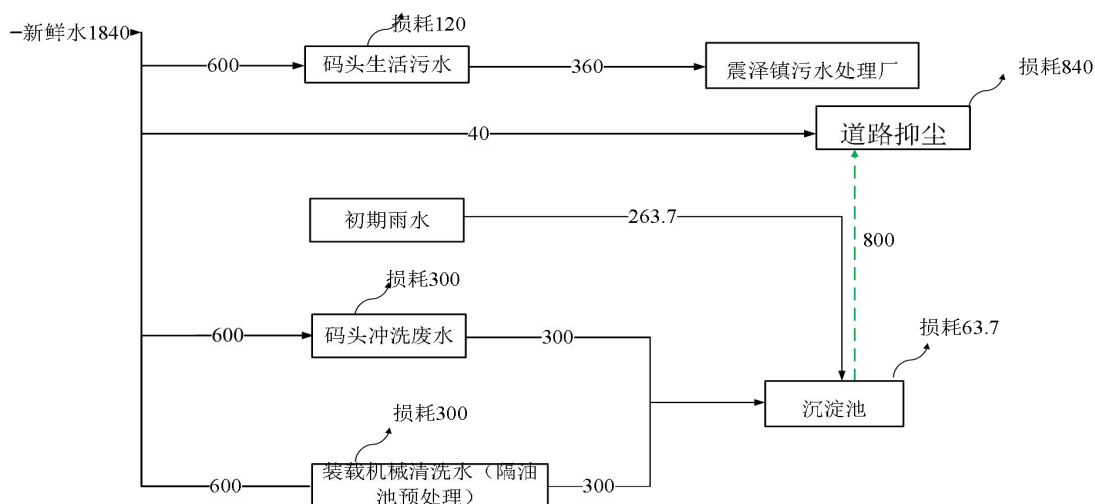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 5-2 项目废水一览表

水来源 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回用量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回用量 (t/a)		
码头及船舶生活污水	306	COD	350	0.091		50	0.013	50	经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至嵎塘河。
		SS	220	0.057		10	0.003	10	
		氨氮	30	0.008		5	0.001	5	
		总氮	40	0.011		15	0.004	15	
		总磷	4	0.001		0.5	0.0001	0.5	
初期雨水	251.1	SS	1000	0.2511	装载机冲洗水经隔油池预	/	/	/	回用抑尘用水
码头冲洗废水	300	SS	1000	0.3		/	/	/	
装卸机	300	COD	400	0.12		/	/	/	

机械冲洗水		SS	200	0.06	处理后与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一起进入沉淀池	/	/	/	
		石油类	50	0.015		/	/	/	

5.3.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输送系统、吊机、装载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码头区内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0~95dB(A) 之间。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5-3。

表 5-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 (dB(A))
1	运输带	~80	码头区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	≥25
2	吊机	~80	码头区	/		≥25
3	运输车辆	~80	码头区	/		≥25
4	船舶鸣笛	~70	码头区	/		≥25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 (2) 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 (3)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 (4)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5.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沉淀池中产生的一般污泥、船舶隔油桶中的油污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沉淀池中产生的一般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利用单位、船舶隔油桶中的油污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船舶及码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沉淀池中产生的一般污泥：其主要包括喷淋废水中的污泥、码头冲洗水中的污泥以及初期雨水中的污泥，类比同类型企业，沉淀池中产生的一般污泥，污泥含水率约为 65%，产生量约为 15t/a，清理周期为半年，袋装储存。

(2) 隔油桶中产生的含油污泥：类比同类型企业，沉淀池中产生的含油污泥，污泥含水率约为 65%，约为 0.5t/a，清理周期为半年，袋装储存。

(3) 船舶含油污水：该废油由船舶上的废油桶收集，由码头负责移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类比同类行业，该油污水约 0.5t/a。

(4) 船舶及码头生活垃圾：码头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001t 计，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产生量为 4t/a。船舶生活垃圾按每次泊港 0.002t 计，本项目合计年泊港次数 6000 次，则产生量为 12t/a。综上所述，生活垃圾总产量为 16/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进行判定及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5-4、5-5。

表 5-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一般污泥	沉淀池中产生	固态	污泥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含油污泥	隔油桶中产生	固态	污泥、矿物油	0.5	√	/	
3	船舶含油污水	船舶废油桶中产生	液态	污水、矿物油	0.5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16	√	/	

表 5-5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一般污泥	一般固废	沉淀池中产生	固态	污泥	国家危险固废	/	工业废物	86	15

含油污泥	危险固废	隔油桶中产生	固态	污泥、矿物油	名录 (2021版)	T, I	HW08	900-210-08	0.5
船舶含油污水	危险固废	船舶废油桶中产生	液态	污水、矿物油		T, I	HW08	900-210-08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其他废物	99	16

表 5-6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利用量	处置量	去向
一般污泥	一般固废	15	/	15	专业单位处置清运
含油污泥	危险固废	0.5	/	0.5	有资质单位
船舶含油污水	危险固废	0.5	/	0.5	有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	16	环卫部门

表 5-7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0.5	隔油桶中产生	固态	污泥、矿物油	矿物油组分	半年	T, I	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储存,做好四防措施,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船舶含油污水	HW08	900-210-08	0.5	船舶废油桶中产生	液态	污水、矿物油	矿物油组分	半年	T, I	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储存,做好四防措施,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4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测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表 5-8。

表 5-8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粉颗粒物	0.352	0.297	0.033	0.022
污染物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厂排口	外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量	306	0	306	306
	COD	0.091	0	0.013	0.013
	SS	0.057	0	0.003	0.003
	氨氮	0.008	0	0.001	0.001
	总氮	0.011	0	0.004	0.004
	总磷	0.001	0	0.0001	0.0001
	生产废水	302.8	302.8	0	0
	COD	0.11	0.11	0	0
	SS	0.02	0.02	0	0
	石油类	0.01	0.01	0	0
污染物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	一般污泥	15	15	0	
	含油污泥	0.5	0.5	0	
	船舶含油污水	0.5	0.5	0	
	生活垃圾	16	16	0	

六、项目主要污染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DA001	颗粒物	13.8		0.33	1.38	0.014	0.033	周围大气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22			0.022			
水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306	350	0.091	50	0.013	循环使用不外排	
		SS		220	0.057	10	0.003		
		氨氮		30	0.008	5	0.001		
		总氮		40	0.011	15	0.004		
		总磷		4	0.001	0.5	0.0001		
	生产废水	COD	302.8	350	0.11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SS		80	0.02	/	/		
		石油类		20	0.01	/	/		
	固体废物	排放源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33.76	33.76		/	0	相关专业单位清运		
危险固废		0.9	0.9		/	0	有资质单位		
船舶、码头生活垃圾		16	16		/	0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运输车辆		~80			码头区		/	
	船舶鸣笛		~70			码头区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码头为普通的建材货运码头，项目营运投产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少，经过适当的控制治理，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企业应加强区内绿化，对区域生态影响较小。									

- 60 -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办公，因此不涉及施工期环境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码头沙石装卸、堆放、输送产生的粉尘，经喷淋处理后全部无组织排放，水泥输送产生的大呼吸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7.2.1.1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砂石粉尘：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砂石装卸过程以及堆放过程，针对装卸过程主要采取移动式雾炮机，对装卸斗进行喷雾降尘；同时尽量降低卸料高度落差，船舶与码头岸线间采取物料防漏收集措施，接料斗设置防护罩；堆放过程尽量降低堆垛高度，设置挡风抑尘网，高度高于堆垛高度 1.2 倍，符合要求；同时堆场设置喷淋、苫布覆盖、防尘网等措施；大风时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安排专员检查堆场苫布覆盖落实情况并形成台账记录。

2、大呼吸废气（水泥粉尘）：水泥经管道输送至筒仓时由于筒仓内外压力不同，需设置泄压阀泄压而产生的大呼吸废气，本项目通过在泄压排口处连接布袋除尘设施来治理粉尘，由于泄压阀较小且与处理设施直连，则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 100%，该布袋除尘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90%，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7.2.1.2 技术可行性论证

脉冲布袋除尘主要适用于粉尘净化。被集气装置收集的颗粒物吸入中央除尘系统，中央除尘系统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袋式除尘器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

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由于设备分为若干个箱区，所以上述过程是逐箱进行的，一个箱区在清灰时，其余箱区仍在正常工作，保证了设备的连续正常运转。之所以能处理高浓度粉尘，关键在于这种强清灰所需清灰时间极短（喷吹一次只需 0.1~0.2s）。

脉冲布袋除尘器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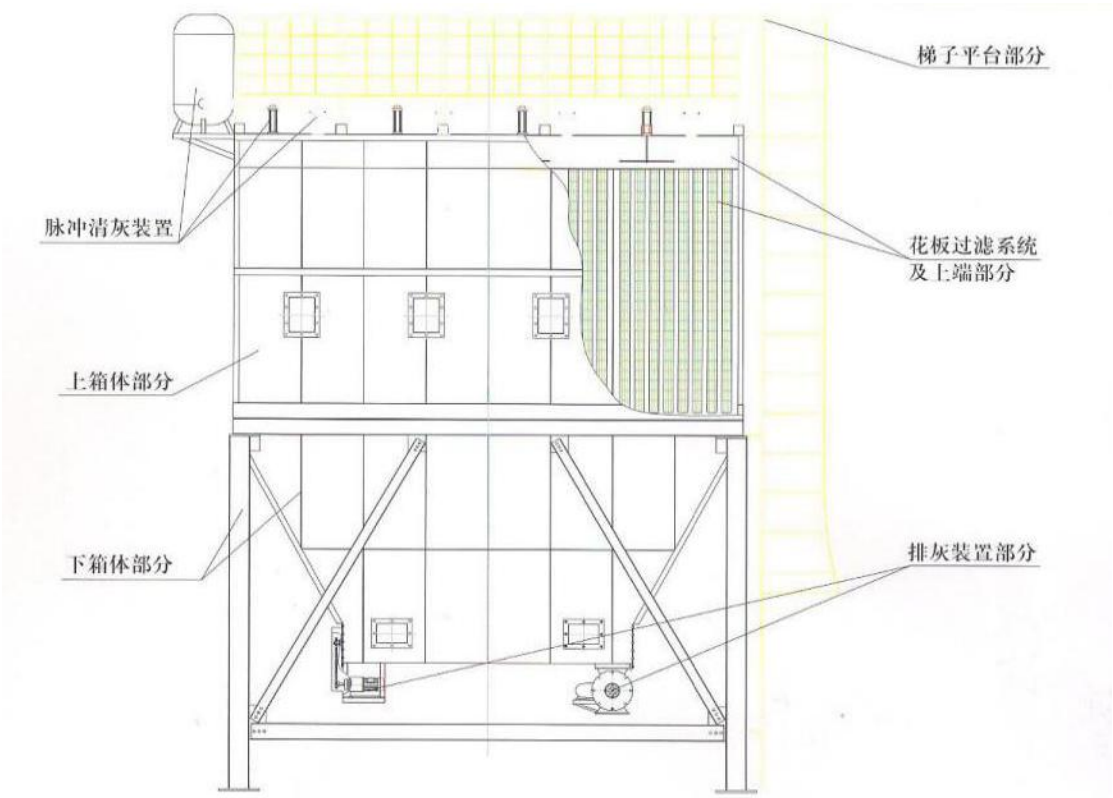


图 7-1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原理图

①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特点

针对不同粒径的粉尘涉及滤袋孔径，除尘效率稳定可达 90%~95%以上，排放口粉尘浓度低于 20mg/m³；采用变频器技术，节约能源达 30%—80%；防静电装置、卸爆装置、脉冲防堵塞装置，并安装有消防喷淋系统作为安全拥挤使用；采用分室清灰方式，有效地克服了二次扬尘；管道安装有气动清灰阀，能防止管道堵塞，保证管道畅通。

②技术参数

表 7-1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			
设备尺寸	3520mm*2520 mm *3000	原理	采用负压过滤原理

- 62 -

	mm		
风机	防爆电机，风机型号选型为： 4-72 12C	箱体材料及外观	Q235B 壳体 3mm，花板 5mm
滤网材料	涤纶针刺毡+防静电	设计吸风量	10000m ³ /h
布袋数量	40 套	除尘效率	90%
过滤风速	1.5m/s	过滤面积	0.93m ²
布袋滤孔大小	5 微米	除尘器处理能力	1200kg/h
运行条件	设备阻力 1600Pa，清灰方式低 压脉冲离线清灰	除尘浓度范围	入口粉尘浓度 < 10000mg/m ³ 出口浓度 < 80mg/m ³

③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对本项目粉尘处理适用性和稳定性分析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主要用于各类工业加工产生的粉尘，对照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的相关参数可知，其完全适用于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同时，随着设备的运行积聚在滤袋表面的粉尘越来越多，设备的运行阻力也变大，必需采取脉冲清灰，先切断任意一室的出口通道，然后进行脉冲清灰并经过若干秒的自然沉降，这样粉尘被彻底清除。及时更换布袋及清灰可保证去除效率达到 90%以上。

苏州圣远家具有限公司车间木粉尘处理工程与本项目基本相同，处理的污染物也基本相同，根据该公司运行情况类比可知，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适合处理本项目板材加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苏州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圣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成套家具 12000 套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18）新锐（综）字第（4903）号】，1#车间处理装置进口粉尘浓度均值大于 50mg/m³，1#车间处理装置出口浓度均值为 3.0mg/m³，处理效果理想，均可达 94%以上，运行稳定，废气达标排放。由此可见，该技术是可靠、可行的。

7.2.1.3 经济可行性论证

移动式雾炮机和水喷淋设备一次投入约 5 万元，布袋除尘一次投入约 15 万元，运行电费约 2 万元/年，主体设备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定期检修费用 2000 元/年，故维护费用合计半年约 2.2 万元。苫布、防尘网等措施一次投入约 3000 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移动式雾炮机和水喷淋设备以及布袋除尘设施有经济可行性。

7.2.1.4 影响分析及评价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C_{0i}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导则 5.2 中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1、估算模式及参数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62.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 °C
最低环境温度		-5 °C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2、污染源强及参数

表 7-3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强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经纬度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 源 长 度 /m	面 源 宽 度 /m	与正 北向 夹角/°	面 源 有 效 排 放 高 度 /m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 放 工 况	污染物 排放速 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1	码头	120.6785 98	31.1328 29	5	70	13	0	8	2400	连续	0.047

3、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有 1 个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有 1 个面源排放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种类均为颗粒物。根据导则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Pi			D10% (m)
			下风向最大浓 度(mg /m ³)	占标率(%)	下风向距离(m)	
有 组 织 废 气	DA001	粉尘	9.14×10 ⁻⁴	0.20	111	/

表 7-5 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Pi			D10% (m)
		下风向最大浓 度(mg /m ³)	占标率(%)	下风向距离(m)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5.54×10 ⁻⁴	0.18	111	/

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见表 7-6。

表 7-6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65 -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经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4、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三级评价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5、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	500 ~ 2000t/a ☐		$< 500\text{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 环境 影响 预测 与 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D ☐	ADM S ☐	AUSTAL20 00 ☐	EDMS/AE DT ☐	CALPU FF ☐	网 格 模 型 ☐	其 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正常排放短 期浓度 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		
	正常排放年 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 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100% ☐		
	保证率日平 均浓度和年 平均浓度叠 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				$C_{\text{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 量的整体变 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 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 放量	SO2: () t/a	NOx: () t/a		颗粒物: (0.275) t/a		VOCs: () t/a	
注: “ ☐ ” 为勾选项 ,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经采取本环评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后, 本项目各污染物可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预测结果表明, 正常排放情况下, 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大于 1%小于 10%,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正常排放下各污染源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较小, 建设单位采取防范措施, 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建设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7.2.2.1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主要为码头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冲洗水以及初期雨水，其中，码头冲洗水以及初期雨水进入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内的洒水抑尘；装卸机械冲洗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抽运至区域相关接管部门处理。

2、治理措施

（1）工业废水：

1）技术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沉淀池隔油池沉淀时间长，处理效率高，能有效分离水中的杂质和油污，水中的杂质主要为一般污泥和砂石粒，由利用单位回收，隔油池中产生的油污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经济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沉淀池仅在初期建设时会花费建设费用，约 1 万元，后期不再花费其他费用；本项目隔油池花费初期建设费的同时，还要花费 1 万元/年的危废处理费用，本项目运营后年收入约 800 万元，则以上废水处理设施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2）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生活污水抽运至区域相关接管部门处理

7.2.2.2 影响分析及评价

1、评价等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进入厂区沉淀池，回用于厂区内的洒水抑尘。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用于道路抑尘。生活污水定期抽运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

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7-8 的分级判定进行划分。

表 7-8 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2、评价范围

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可不开展地表水评价。

3、影响预测

本项目废水均经厂区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不外排，不产生环境影响。

4、环境影响评价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经厂区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不外排，不产生环境影响。生活污水定期抽运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目前吴江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 氧化沟处理工艺，可以处理城市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具有良好的脱氮处理效果，并且工艺稳定性高，其设计处理量为 6 万 m³/d，工程于 2004 年 6 月建成运行，配套管网的建设与污水处理厂建设同步。目前共接管量为 4.1 万 m³/d，目前剩余处理量为 1.9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280t/a（81.34m³/d），仅占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81%。

可见，从废水水量来看，本项目废水接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

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可以达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的

接管要求，对污水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综上，项目废水可以纳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在水量、水质等方面都符合要求，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可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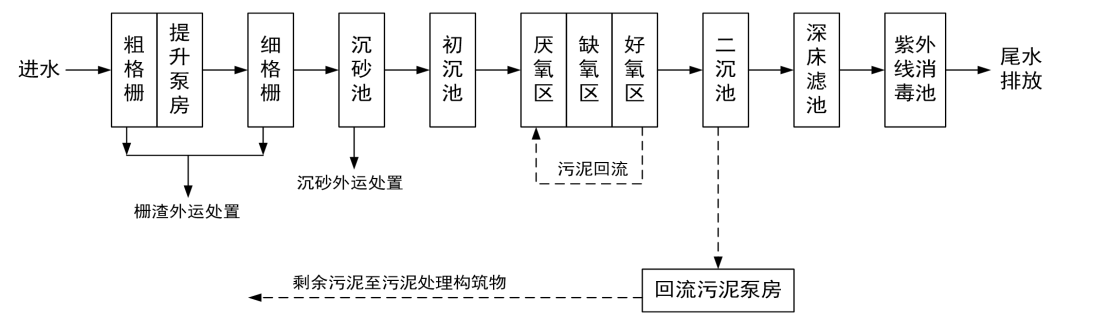


图 7-2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动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通过水解酸化池，对污水进行厌氧水解酸化处理，可以缓冲、降低原污水的 pH 值，增加污水的可溶解性 CODCr 和 BOD₅ 的含量，从而提高后续好氧处理的 CODCr 去除率，同时还可以缓冲、调节可能发生的冲击负荷的影响，预防和克服后续活性污泥法处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污泥膨胀或丝状菌过量生长，增强处理系统运行稳定性和可靠性。然后进入好氧处理工艺，通过 A2/O-HCR 系统循环曝气利用兼氧菌、聚磷菌、反硝化菌、硝化菌和异氧好氧菌群，将污水中有机物质进行深度降解以达到水质净化的目的。

(3)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4)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量等信息见表 7-9~7-10。

表 7-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67751	31.15834	1728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	不定时	生活污水	COD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6									动植物油	100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6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00
---	--	------	----------------------------------	-----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	COD	50	0.0024	0.864
		SS	10	0.00048	0.173
		氨氮	5	0.00024	0.086
		总氮	15	0.00072	0.259
		总磷	0.5	0.00001	0.0086
		动植物油	1	0.00005	0.017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864
		SS			0.173
		氨氮			0.086
		总氮			0.259
		总磷			0.0086
		动植物油			0.0172

5、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要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 □；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	拟替代的污染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

调查		其他 ☐	源 ☐	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1442)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2427.8) km ²				
	评价因子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达标状况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1442)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2427.8) km ²				
	预测因子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测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SS、氨氮、总磷）		（3.060、2.295、0.268、0.038）		（400、300、35、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本项目由该区域接管单位处理厂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7.2.3.1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内的机械合理布置位置，减震隔声，在厂区内设置绿化。 7.2.3.2 影响分析及评价 1、评级等级 本项目选址在吴江经济开发区内，声环境功能要求为2类，项目周边100m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且项目建设前后噪声级增加量小于3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规定，判定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评价范围 项目厂界外200m范围内。 3、环境影响预测、分析与评价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中对于吴江声功能区的划分： 一、1类声环境功能区 （一）吴江区。 自双板桥路-鲂乡南路-学院路-苏州河路-笠泽路-仲英大道-双板桥路以内的区域（I）。 二、2类声环境功能区 （一）吴江区。 1.自花港路-华鸿路-苏州河东北岸-沿吴江区与吴中区交界线向东-西湖花苑西区北侧小河-西湖花苑西区东侧道路-花港路以内的区域。 2.自苏州河-柳胥路-中山北路-江陵东路-京杭运河-江兴东路-运东大道-三兴路-常台高速-云梨路-京杭运河-云龙西路-松陵大道-学院路-秋枫街-苏州河以内的区域（扣除1类区I）。 三、3类声环境功能区		

(一) 吴江区。

1.自京杭运河-樟木河-花港路-华鸿路-苏州河东岸-柳胥路-中山北路-江陵西路-运河路-江兴东路-远东大道-三兴路-常台高速-吴淞江-京杭运河以内的区域。

2.自京杭运河-云梨路-常台高速-云龙西路-京杭运河以内的区域。

四、农村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

乡村区域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1.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 GB/T 15190 第 8.3 条规定)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长湖申线航道震泽夏家斗村段，应执行 2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在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消声措施后，可有效的减少各类噪声源在厂区内外的扩散，降低噪声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吸粮机器、输送系统、废气治理设施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码头区内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0~95dB(A) 之间。

建设项目通过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如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位置、对吸粮机器、输送系统、废气治理设施等设备采用减振降噪、工作台固定并安装缓冲垫片等一系列减震降噪措施，减少项目噪声排放，并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cot} ,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cot} = L_{wcot} - 20 \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i)} \right]$$

式中 ΔL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b. 室外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 计算总声压级 (噪声源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09。

由此计算建设项目厂界噪声, 结算结果详见下表 7-14:

表 7-14 噪声 LA 贡献值预测情况 单位：dB (A)

厂界	LA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背景预测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42.24	0	48.2	44.5	49.15	44.5	是
南	45.42	0	41.3	38.3	43.12	38.3	是
西	42.33	0	47.1	44.4	48.24	44.4	是
北	43.85	0	48.7	46.3	50.12	46.3	是

计算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状况较好，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值较小。西厂界、东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及距厂界最近居民点昼夜间均达到相关标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级别，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不会对声环境产生影响。

7.2.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7.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隔油池产生的油污以及船舶废油桶中的油污水。

2、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中的一般污泥、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和杂质、船舶生活垃圾以及码头生活垃圾。

7.2.4.2 固废处置方法及可行性分析

表 7-15 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年)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 单位
一般污泥	沉淀池中产生	固态	86	15	相关专业 处置单位	相关专业 处置单位
含油污泥	隔油桶中产生	固态	900-210-08	0.5	有资质单 位处置	有资质单 位

船舶含油污水	船舶废油桶中产生	液态	900-210-08	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99	16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表 7-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T, I	车间内划分	10m ²	桶装	3T	半年
2	危废仓库	船舶含油污水	HW08	900-210-08	T, I	车间内划分	10m ²	桶装	3T	半年

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在转移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相应处置，不对外排放，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

本项目对生产固废处理处置措施是根据固废性质和利用可行性而作相应的处理；做到收集、临时存放、运输，不产生二次污染。具体处理和排放情况见上表 7-16。

根据不同固体废物的特性，采用相应的固废处理措施处理相关废物是可行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为了保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协议严格执行危险固体废弃物转移手续，以确保固废转移时不产生二次污染；外运时应作到不沿途抛洒；固废在厂内临时储存于危险废物库内，地面应有防渗漏措施，其它固废分类置于专门储箱或储罐，定期外运。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建设项目采取的固废处置方案可行。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设置 1 间 10m² 的危废暂存区，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5 吨，危险废物周转频率为半年，最大存储量为 3t，能够满足存储要求。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具体暂存内容如下：

①危险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

②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③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⑤设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墙面、棚面均为防吸附设计，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也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专用标志；

⑧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⑨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

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7.2.5 环境事故风险分析

7.2.5.1 评价等级

1、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建设后，经核实不涉及使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项目 Q 值本项目 Q 值=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见表 3-3~6

3、环境风险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7-17。

表 7-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吴江通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交通南路第三加油站南			
地理坐标	经度：120.67751 纬度：31.1583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对大气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大气环境风险为本项目设备存在一定设备爆炸、火灾风险，产生的污染物通常对事故现场附近十几米范围内的人员有较大的影响，主要影响范围为厂内，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无化学品贮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情况。项目车间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如发生泄漏，通过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仓库	厂区仓库设定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域，安全管理； 仓库按照规定应设立应急通道和进出口，并防止堵塞； 危险化学品安排专人管理，建立物料申领审批负责制度； 储存区域设立明显警示标示、警示线及警示说明； 危险化学品按照物质的理化性质分区、分库存储，并储备足够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物资和灭火器材；
	生产车间	本项目各生产线所在车间应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车间生产线周边设置地沟，与事故池连通； 专人负责对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收集装置和输送管道等设施定期进行保养，受损设备及时检修，防止跑、冒、滴、漏； 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训练。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暂存于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该贮存场应硬底化、防腐、防渗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发物“五联单”交接制度；
	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设立事故应急池，可有效收集厂区其他生产单元发生风险事故时产生的风险废水，避免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设置专人负责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维修和保养，制定严格的废气净化处理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
	环境应急资源	储备必要的安全防护预防物资及装备、现场抢险物资及设备、监测仪器与药品等。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以及《吴江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编制项目码头的《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应急预案》并完成报备。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设备爆炸、火灾风险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依据物质的危险、有害特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等危险有害性。主要表现在：

（1）电力电缆系统

本期工程设有电力电缆，电缆故障产生的电弧以及附近发生火灾引起电缆的绝缘物和保护套着火后具有沿电缆继续延烧的特点，扩大火灾范围和火灾损失。

（2）变压器与配电设施

变压器一旦发生故障时，产生的电弧使箱体内绝缘油的温度压力升高喷出甚至爆裂喷出，同时电弧引起绝缘着火，而导致严重的后果。配电设施等也存在电气火灾的危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水运工程水上溢油应急防备能力的确定应按照《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等相关标准、规范符合下列规定

①工程水上溢油应急防备能力应根据最大水上溢油应急防备目标、周边现有可协调利用的水上溢油的防备能力确定。

②码头工程水上溢油防备能力可按现行行业标准《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确定。对应的应急防备物资器材数量可根据现行行业标准《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JT/T877）计算。工程水上溢油应急防备物资器材中，浅水和岸线清污作业的应急资源占比应不小于 20%。

③码头工程水上溢油应急防备能力包括基本应急防备能力，并应配置基本应急防备物资器材，如围油栏、吸油毡等。

（2）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由于主要原料机油等会发生泄漏，因此应加强原料产品库的管理，应做好仓库的防渗防漏措施，在车间及仓库内采取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的形成。生产装置、原料库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油剂，容易引发爆炸、火灾事故。在相关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区域位置，设置粉尘收集装置，采用防爆除尘设施。

在车间中应设防火报警探头，并且应在车间内设置六组双头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4）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清下水（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因此厂区清下水管道的进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保证消防尾水物料泄漏后进入消防尾水池。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5）应急措施

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

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

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消防应急措施

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 110 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原料仓库，产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内设置一个 50m³ 的事故池，厂区应设置消防尾水收集管线措施，消防废水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须安装切断设施。消防废水不能随意排入附近水体，必须经管线排入事故池。若发生毒物泄漏或爆炸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消防水）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事故池管道阀门，使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包括消防水，全部汇入事故池，经专业公司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4、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7-18。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长湖申线航道震泽夏家斗村段
地理坐标	经度：120.67751 纬度：31.1583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含油污水为船舶废油桶直接收集，其中危险组分均为矿物油，其主要可能是会对水环境产生污染，由于其含水量较高，不易燃，不属于易燃易爆物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做好化学品仓库的防渗防漏防范措施；按照规范设置铝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并正常开启；健全消防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最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铝粉尘引发的爆炸、火灾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5、环境风险自查表 表 7-19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存在总量/t	0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1000）人			5000m 范围内人口数(20000)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	M2□	M3□	M4□	
P 值	P1 ☒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E3□				
	地表水	E1 ☒	E2□	E3□				
	地下水	E1 ☒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 到达时间 ()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达到时间 ()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 到达时间 ()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桶装贮存, 避免高温储存(室温条件即可)。避免储存接近电源、火源之场所。如发生泄露, 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切削液的小规模泄漏、火灾等, 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 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		
注: “□”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7.2.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指出, 我国环境保护的任务是保证在现代化建设中, 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为人民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 保护人民健康, 促进经济发展。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及时了解工程在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 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消除不利因素, 减轻环境污染, 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境目标。

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应由专门的环保机构负责。项目建成后针对本项目应设 1~2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 履行环境管理职责和环境监控职责。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申报的设备, 不得擅自增加生产设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生产时必须同时开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各环节应按照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依法向社会公开: ①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②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③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④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⑤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⑦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⑧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⑨企业自愿公开的

其他环境信息。

(2) 监测计划

为了掌握本项目投产后的排污情况，监督排放标准的执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达到本报告表提出的排放要求，必须加强环境监测制度。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20。

表 7-20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要求
大气污染物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及相关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及相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排口		COD	1 次/1 年	满足《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管，尾水排放执行《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噪声	高噪声设备噪声源		等效 A 声级	1 季度 1 次，每次昼、夜各监测 1 次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				
固废	/		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渗透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及时清运处理。	/	/

按照上述监测的要求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或委托有关监测部门监测。

监测数据和污染治理设施效率测试数据建立环保档案保存，为监督执行环境法规和排放标准提供依据。

- 88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DA001	颗粒物	水泥经输送管道输送至筒仓时产生的大呼吸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砂石转移粉尘经移动式雾炮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带加装防尘罩，堆场扬尘及装载机装卸粉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船舶废气	SO2	加强通风，设置绿化	
		NOx		
		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DW001	COD	码头生活污水近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至震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远期接管。	满足《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管，尾水排放执行《DB32/1072-2018》表2标准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产废水	COD	装载机冲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一起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道路喷洒抑尘。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
		SS		
		石油类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产区间	一般污泥	相关专业单位清运	全部有效处置
		含油污泥	有资质单位	
		船舶含油污水	有资质单位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4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无				

- 89 -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吴江通港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码头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及技术开发区吴江交通南路第三加油站南，占地面积 27598.1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职工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本工程以挖入式港池形式建设 500 吨级泊位 3 个，占用航道岸线 50m，泊位长度 150m，2021 年设计吞吐量 100 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 100 万吨/年。

9.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作为国家和地方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9.1.3 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江交通南路第三加油站南，项目用地属区域公用设施，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的一级、二级管控区，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相关规定。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段，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昀塘河，不直接向水体排放，不新增排污口，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产生的污染经过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生产过程合理利用资源；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9.1.4 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1）大气环境：项目选址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京杭运河目前水质尚可，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项目区域西、南厂界噪声环境能够维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环境能够维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9.1.5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砂石运输时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水泥进入筒仓时产生的大呼吸废气，吊机转移粉尘经喷淋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带运输废气拟在运输带上加装防尘罩，由于砂石粉尘比重相对较大，且加装防尘罩后产生的粉尘废气微乎其微，堆场扬尘以及装载机装卸粉尘经厂区内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水泥产生的大呼吸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只重点分析吊机转移废气以及大呼吸废气，不对运输带运输废气另作分析。排放的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相关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环评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影响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对项目排放废气的最大落地点浓度进行预测。根据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别表，正常工况下本期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出现在颗粒物指标，最大占标率为 0.20% (处于<1%)，为三级评价，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弱，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空气质量类别。

2、废水

项目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进入厂区沉淀池，15min 后水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包括：地面初期雨水、码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装卸机械冲洗水。装载机机械冲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一起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道路喷洒抑尘。码头生活污水近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远期接管。本项目抽运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在污水厂的设计负荷内，并且各污染因子都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污水厂的接管标准)，废水较易处理，对污水厂基本不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吊机、运输系统、装载机、废气治理设施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码头区内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消声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四周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中产生的一般污泥、隔油池中产生的含油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除尘设备收集的水泥粉尘回流于筒仓内，隔油池中产生的含油污泥交资质单位处置，一般污泥交相关专业处置单位处置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9.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528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申请量 0.165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项目污染物具体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9-1。

表 9-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6	306
		COD	0.091	0.013
		SS	0.057	0.003
		氨氮	0.008	0.001
		总氮	0.011	0.004
		总磷	0.001	0.0001
废气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颗粒物	有组织	0.033	
		无组织	0.022	
固废	一般固废		33.76	
	危险固废		0.9	

9.1.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表 9-2。

表 9-2 “三同时”验收表

项目名称	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水泥经管道输送至筒仓时，由于筒仓内外压力不同，需设置泄压阀泄压，泄压时会产生大呼吸废气（水泥粉尘），在泄压口连接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	与项目工程同步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黄沙、石子经吊机从货船输送至输送带，并由输送带继续输送至封闭的仓库中存储，仓库堆场会产生堆场扬尘以及装载机装卸粉尘，本项目拟在吊机处设置喷淋除尘设施抑制粉尘，在输送带上加装防尘罩抑制粉尘。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及相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	

			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洒水抑尘岑。			
废水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码头生活污水近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嵎塘河，远期接管。	满足《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管，尾水排放执行《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1	
	生产废水	COD SS 石油类	装载机械冲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码头冲洗水一起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道路喷洒抑尘。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	1	
噪声	机械设备及交通噪声	dB (A)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西厂界四周满足 GB12348-2008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 2 类标准。	1	
固废	一般固废		建设专用堆放场所，综合处置	零排放	0.5	
	危险固废		建设“四防措施”的专用危废堆放场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作好危废产生及转移台账，转移清单存档备查	零排放	1	
绿化	依托出租房				/	
事故应急措施	落实相关软、硬件要求			满足相关管理部门，具有可操作性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			0.5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在区域内平衡				
区域解决问题		无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9.2 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优于国内平均水平，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9.3 建议

1、应将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应与生产工艺设备的维护保养同步化。

2、强化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检修，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3、按 ISO14001：2015 标准建立规范的环境管理体系，以提高公司的环境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公司的环境绩效。

4、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